**2016-2017学年电子与计算机学院校级评奖评优细则**

根据浙万院学[2017]65号文件《浙江万里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励办法》规定，结合电子与计算机学院学生实际，现制定2016-2017学年电子与计算机学院评奖评优细则，具体如下：

1. **申请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
2.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积极上进。
3.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成绩优良，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20学分（不含素质拓展学分）。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20小时以上。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本学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以上等级（免测学生除外）。
6. 学生行为规范表现良好，学年内无违纪处分，无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行为或无三次及以上寝室内务卫生不合格违规行为。
7. **申评校级奖学金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8. 一等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7以上。
9. 二等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3以上。
10. 三等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
11. 凡申请校级奖学金者，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必须达到390及以上。
12. **申评万里之星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创新之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

（4）积极参加创业实践，在自主创业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 1. 实践之星：热心为同学服务，得到同学认可，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的大型活动，成绩 显著

3、励志之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过本人刻苦努力，本学年学业成绩明显提高；班级人数在40人以下的，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10位以上；班级人数在40人以上的，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15位以上

（2）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励志教育期间表现突出，一年后达到三等奖学金以上条件

4、文体之星：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演讲、辩论等文化体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表现。

5、公益之星：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爱心帮援、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示范性作用明显，为学校赢得荣誉，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

6、自强之星：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有百折不挠、开拓进取的精神，在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事迹。

7、各类万里之星不可兼得。

**四、评奖评优学院补充细则：**

1、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的各项活动。学年工时总数达到20以上，工时采用“15+5”的形式，其中，“15”为参加志愿活动获得的工时，“5”为参加5次学生活动（如讲座、四季万里、运动会、新年晚会等学生活动）。有关工时的具体规定及兑换制度请参照《电子与计算机学院工时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1. 学生学年评奖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重新修读的课程成绩按所修读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补考课程合格均按60分计算。绩点的计算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得四舍五入，如：实际3.2998，就是3.299，不能为3.3，只能评三等，实际2.9998，就是2.999，不能为3.0。**其中，体育课、学校公选课、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都要算进学分绩点。**截止当前，未获得所有应修的必修课学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
2. 五级制与百分制、绩点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对应百分制 | 95 | 85 | 75 | 65 | 0 |
| 对应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1. 评定奖学金时如有绩点相同的情况，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有需要，精确到的小数点可再往后推。
2. 上一学年在寝室查到藏匿管制刀具和擅自饲养宠物的，一律取消本次评奖评优资格。
3. 受到院内警告（含）处分以上的学生，取消一切评优资格；受到院内通报批评处分的学生，保留本次评奖评优资格，但在同等条件下，他人有优先资格获得相应奖项。
4.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不参加评奖；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
5. 上学年在校在籍的学生（含交换生和交流生）方可以参加本学年评奖评优。
6. “三好学生”荣誉获得者必须是校级奖学金获得者。“十佳学生”荣誉获得者是在校级“三好学生”荣誉获得者基础上学院联评。

10、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获得者需担任一学年以上的校级、院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委员，学生社区楼长、层长、寝室长。

11、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的名额分配另行通知。

**五、关于成立评优小组：**

1、秉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求各行政班成立本学年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2、评奖评优小组成员人数应控制在10-15人之间（建议单数，便于投票表决,专升本班级小组成员人数减半），评优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商议后推选；

3、评奖评优小组人员组成为：党员（包括预备党员，无党员班级为推优满一年的同学）占总人数的20%或以上，学生干部占总人数的20%或以上，女生占总人数的30%或以上，普通同学占总人数的40%或以上；

4、小组成员应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小组任期一年；

5、 本届小组成员在当年评奖评优工作开展之前选举产生，并将名单汇总至各自辅导员或班主任，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6、小组在产生评奖评优结果后，应交于辅导员或班主任，并进行最终审核。

**六、关于各班评奖评优小组的指导工作流程：**

1、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之前，应全面了解评选条件和候选人所具备的条件；

2、对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公示（班级内部）；

3、召开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必要时应邀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

4、会议上应充分讨论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情况，**并做好会议记录**；

5、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举手或投票表决，高票通过者，方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

6、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决议”，并以纸质版的形式上报给各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决议”上签字确认。

7、全院各班“决议”汇总后，学院将对于评奖评优结果进行公示，并接受全院同学的监督。

**电子与计算机学院**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